

双周动态精选

2016. 07. 27

尊敬的用户：

您好！

为帮助您及时了解中注协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最近更新，把握财税领域的前沿资讯，聆听专家详细解读，助力您的财税合规工作，特别推出《中注协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双周动态精选》供您参考。

【本期导读】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专业文章

[购物中心经营模式增值税分析之二](#)

[一文看懂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该来的迟早会来——42 号公告同期资料新规评论](#)

[\[实务案例\] 大智慧虚增利润财务造假详情](#)

[\[实务案例\] 参仙源虚增利润财务造假违规详情](#)

[\[实务案例\] 欣泰电气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违规事件](#)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专业文章

[购物中心经营模式增值税分析之二](#)

购物中心的运营模式有：1、自营：自己采购、自己定价、自己销售，连锁摩尔购物中心（MALL）一般自营销售占到 60-70%；2、联营：即购物中心以较低的租金（或无租金）引进商家，并与商家捆绑在一起，分享商家一定比例的经营收入，（实质是先销后购）；3、代销：受托代销商品，一是视同买断、二是收取手续费；4、租赁式：完全出租场地给商家、商场靠租金维护运营（更多运用于购物中心的餐饮业，通常面积占到 10-15%的比例）；5、复合式：集自营、联营、租赁、代销等商业运作模式于一体。上篇已讨论过租赁，该篇讨论联营。

[一文看懂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 13 日，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了历时半年多征求意见的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以下称为新《激励办法》），新《激励办法》将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施行，相较于现行《激励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新《激励办法》充分体现了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原则，体现了“宽进严管”的监管转型理念。根据新《激励办法》的起草说明，新《激励办法》实施后，现行《激励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相关的监管问答等将予以废止。下文将逐一就新《激励办法》与现行《激励办法》的主要差别作对比叙述（红色字体为新增或修订内容）。

[该来的迟早会来——42 号公告同期资料新规评论](#)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正式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42 号公告”），主要对现有的国税发[2009]2 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2 号文”）体系下关联申报和

同期资料管理两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实务案例\] 大智慧虚增利润财务造假详情](#)

2014年2月26日，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2月28日，大智慧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显示，大智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894,262,281.52元，利润总额42,921,174.52元。经查，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2013年度利润120,666,086.37元，占当年对外披露的合并利润总额的281%。

[\[实务案例\] 参仙源虚增利润财务造假违规详情](#)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6〕83号），经证监会认定，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仙源）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的规定。

[\[实务案例\] 欣泰电气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违规事件](#)

201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欣泰电气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2016年07月0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刘明胜等18名责任人员）》（〔2016〕84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前沿资讯】

【行政处罚】证监会依法对4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虚开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数额“巨大”标准确定

【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期限如何规定？

【P2P坏账】P2P坏账界定标准已递交监管部门

【企业所得税】付费搜索明确属于互联网广告了！由此带来3大涉税风险

【对外支付】只要发生对外支付就需要办理税务备案？

【简易计税】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是否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信息披露】证监会通报5案件，券商从业人员违规买股被重罚

【基金】证监会优化基金公司设立审批程序

【IPO】IPO专项检查启幕，十余家券商被抽查底稿

【关联交易】两年虚增收入逾10亿元，*ST舜船隐瞒关联交易遭罚

【营改增】营改增后，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如何预缴、申报税款

【三流合一】物流与合同流、资金流、票流不一致抵扣增值税的合同签订技巧

【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办？

【内部控制】《中国上市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白皮书》建议：加强对资金活动与关联交易等领域监管检查

【营改增热点问题】北京国税营改增热点问题答疑汇总

【增值税抵扣】澄清增值税抵扣的四点常见误区

【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收入与申报异常，将面临税收风险

【抵扣增值税】银行账户管理费等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都可以抵扣增值税

【发票】遇到这 7 种发票特殊情况怎么办？

【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就印发四项政府会计准则相关问题回答记者问

【税前加计扣除】企业的哪些活动不适用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会计准则】细化会计准则列入知识产权强国重点任务

【投融资改革】投融资改革加强审计监督

【虚开增值税发票】国税总局通报湖南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涉案税款达 35 亿元

【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营改增】房地产业营改增要区分三种情形

【纳税申报】简并纳税人申报次数，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存在哪些问题？

【近期法规】

同期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该公告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并在公告中详细界定了各种适用本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况，以及需填报国别报告的企业范围。该公告同时规定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其中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该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出口退税 |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6 修订）》](#)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此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红字增值税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此公告明确了红字专用发票的开具程序，其中特别明确：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此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第四条、附件 1、附件 2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五条、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此公告规定执行。

增值税税控系统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368 号）。通知规定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不限定只为本省范围购买的税控专用设备进行发行；纳税人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收取任何名义的开票软件接口费用。

进项税额抵扣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生活服务业、建筑业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生活服务业、建筑业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扣除标准的公告》(公告〔2016〕第25号)。公告明确北京市生活服务业、建筑业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除标准。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文件发布)的规定,依扣除标准中所适用的农产品耗用率,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 |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的补贴收入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6年7月18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的补贴收入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青财税字〔2016〕1150号)。通知中规定,对党政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职工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改革补贴收入,允许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据实全额扣除,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自由贸易区 |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7月19日,国务院发布通知,拟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贸实验区暂时调整《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18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4件国务院文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4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根据通知,在上述自贸实验区内: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国投资者出资方式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制造与研发;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暂时停止实施外国投资者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的要求等。

外出经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为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方便纳税人异地经营,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此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优化了《证明》管理制度和办理程序:压缩开具范围、延长有效期限、精简资料报送、实现信息管理、简化办理流程。

税收优惠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的通告》](#)

近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的通告》(2016年第9号)。通告明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通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告2016年第5号)所附《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第29、32、33、34、37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不再作为“定期减免税优惠备案管理事项”管理。《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第29项至34项及第37至39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规定停止执行。该通告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保险代理人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公告》明确的内容包括:首先,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保险企业代征。其次,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其中,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40%。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公告中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再次,明确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公告规定试点纳税人月销售额应超过3万元(或季度销售额超过9万元)。试点纳税人除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须向地税局申请代开专票以外,其他应税行为皆可自开专票。单份专用发票可开具的最高不含税金额为9999.99元。在申报纳税时,自开专票销售额在“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的相应栏次中列明。

涉企收费清理 | 《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财税[2016]76号）。通知明确四部门将对地方涉企收费清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明确检查目标、范围和重点。

政府会计准则 |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7月1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12号）。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现予印发，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范围另行通知。

增值税会计处理 | 《关于征求《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财办会[2016]27号）。该征求意见稿既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既适用于试点纳税人（即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也适用于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征求意见稿旨在全面规范企业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从明细科目和专栏的设置、相关业务的日常核算，到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

银行函证 | 《财政部、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016年7月12日，财政部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通知明确，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及回函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银行询证函仅用于审计（验资）目的；银行应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回函，并规范了审计业务、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通用格式以及备选格式。此通知对银行的监管要求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函证工作的通知》（财协字〔1999〕1号）中有关银行询证函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工程建设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在8月15日前重点查清本地区应取消的保证金种类、保留的保证金中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还的项目等情况。对取消的保证金，收取单位应立即退还，9月底前确保全部退还到位。对保留的保证金中逾期未退还及超额收取的部分，收取单位应在今年年底前退还完毕，并按约定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退还违约金。对保留的保证金中未到退还时限的，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到期按时退还。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监督约束建筑业企业的新机制。

股权激励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日前表示，证监会已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方式仍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办法》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如明确独董、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明确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可成为激励对象。另外，还完善了上市公司内部问责与不当利益回吐机制。

企业破产清算 | 《关于征求《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意见的函》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精神，推动供给侧改革，规范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财政部起草了《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有关部门和各地组织征求意见。

【国际动态】

【德国】德国就国别报告及税收裁定问题立法

【西班牙】西班牙将提高企业所得税税率

【OECD】OECD 发布了发展中国家税收建议

【新加坡】新加坡对财政预算案税务措施及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措施立法